

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

刑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

發 捕 票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買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

審判廳聲請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